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張代慶

代 理 人 張代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股票號碼	股數
1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
2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
3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
4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
5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
6	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000